

我省“重刑”惩处涉养老诈骗案件

省高院公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及典型案例

谎称可办理养老保险 15 人被骗

▶ 典型案例

8月23日,安徽省高院公布了我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以及典型案例。据了解,专项行动以来,全省法院受理一二审涉养老诈骗案件37件,判决生效罪犯中被判处重刑的占比远高于全部刑事案

件的重刑率。

依法严惩 重刑率远高于 全部刑案重刑率

我省法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打击效果。坚持依法严惩。将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坚决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截至8月18日,全省法院受理一二审涉养老诈骗案件37件,审结18件,判决生效罪犯中被判处重刑的占比远高于全部刑事案

件的重刑率。

我省法院全力追赃挽损。省高院部署会、推进会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均强调要准确甄别、审查、认定涉案财产,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限度地追赃挽损。对审结生效的案件,第一时间移送执行部门,确保案件及时进入执行程序。加大执行力度,将涉养老诈骗案件财产部分执行作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夏季行动的重要内容。至8月18日,全省法院在执案件5件,执行立案标的额2592万元。

我省法院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又积极促进行业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28条。如合肥中院结合办案向某县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健全养老项目审核监督机制,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另外,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联系,跟踪了解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2018年至2021年期间,宣某某在从事房产中介工作期间,虚构自己在社保局有人脉关系,宣称一次性交钱即能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定期领取养老保险。宣某某以此为由,通过收取现金、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先后骗取15名被害人(多数为农村中老年女性)共计151万余元,扣除案发前已退还的部分,实际骗取资金135.44万元。骗取的钱款被宣某某用于购买网络游戏装备、旅行、住宿、玩乐等。

无为法院经审理认为,宣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宣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宣某某违法所得135.44万元发还被害人。

◎典型意义:本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的诈骗类犯罪案件,是专项行动中六类重点打击对象。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对社保养老政策缺乏了解的弱点,谎称可以通过内部渠道代购保险,从而骗取被害人财物,严重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办理养老保险一定要从正规渠道办理,转账汇款前最好找儿女商量情况,多咨询亲朋好友,听取意见,再做决定。

以“健康讲座”为名行骗 7 人获刑

郭某为实施保健品诈骗活动,直接纠集或通过成员相互介绍,成立诈骗组织。2016年6月,郭某带领的诈骗团伙至肥西县上派镇,虚构来自北京、上海等知名医院的医学专家,召开“健康讲座”,对现场的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被告人徐某某等负责销售宣传、接送老人,王某某作为主持人在现场调动气氛,营造氛围,调动老人的购买欲望。多人负责后勤服务,以专家、医生、医学院学生等虚假身份,谎称某胶囊可以治疗高血压、高血脂等心脑血管方面疾病,骗取老年人信任。被害人周某某购买胶囊20盒,被骗取现金18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等7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18000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其他5名被告人6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和罚金,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本案中被告人瞄准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通过免费义诊、健康讲座等获取被害人信任后,虚构保健品用途,诱骗被害人购买以牟取暴利,严重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老年人在购买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时,请到正规药房、医院等具备合法资质的地方。要高度警惕利用讲座、互联网、小传单广告等渠道宣传的有特效、药到病除、延年益寿等功效的产品,这些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价格往往虚高,要谨慎购买。

众筹健康博览园 94 人被骗

汪某某等人通过散发传单小广告、在宾馆召开推荐会、投资人口口相传、带投资人赴广西巴马县参观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未经审批的“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以土地众筹同时能够获得股权分红为名,诱骗被害人投资,共非法集资458.88万元,案发前返还1.35万元,余款被汪某某等人私分。

合肥瑶海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已通过批准,进行非法集资,骗取94人457.53万元,且未实际用于经营,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属数额巨大。汪某某以养老项目为名,诈骗对象大部分是老年人,造成他人巨额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中被告人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以股权分红为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取散发广告、带领参观、召开推介会等形式,诱骗群众投资,意图非法占有集资参与人财物。因此,老年人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不要贪图小利。打消“用小钱赚大钱”,不劳而获的念头。特别是对于宣传高年化收益率的投资,要保持高度警惕,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

实习生 旋晓琪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 文 周继龙 / 图

